



管 理 程 序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6〕15 号

编 号：AP-21-52R1

下发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废止	1
1.4 相关文件	1
1.5 适用范围	2
1.6 修订说明	2
2. 定义	3
2.1 局方	3
2.2 试验产品	3
2.3 生产批准持有人	3
2.4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	3
2.5 生产放行人员	4
3. AAC-038表格的用途	4
3.1 证明制造符合性	4
3.2 证明适航性	4
4. AAC-038表格的其它要求	6
4.1 AAC-038表格的有效性	6
4.2 AAC-038表格的保存要求	7
4.3 AAC-038表格的签发形式	7
5. AAC-038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8
5.1 第1栏 国家	8

5.2 第2栏 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8
5.3 第3栏 表格追踪编号	8
5.4 第4栏 单位名称及地址	9
5.5 第5栏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9
5.6 第6栏 序号	9
5.7 第7栏 名称	10
5.8 第8栏 件号	10
5.9 第9栏 数量	10
5.10 第10栏 序列号/批次号	11
5.11 第11栏 产品状态	11
5.12 第12栏 备注	11
5.13 第13a栏 新产品	14
5.14 第13b栏 授权批准人签名	14
5.15 第13c栏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15
5.16 第13d栏 批准人签名（打印的）	15
5.17 第13e栏 批准日期(年/月/日)	15
5.18 第14a、14b、14c、14d、14e栏 使用过的产品及签署等 有关栏目	16
6 附则	16
附录	17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指导和规范批准放行证书（AAC-038）的签发和管理，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AP-21-AA-2022-52）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1）
- (2) 《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
- (3) 《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18）
- (4)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AP-21-33）
- (5)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AP-21-14）
- (6) 《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2）
- (7)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3）
- (8) 《适航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01）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其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及零部件所对应的《批准放行证书》（AAC-038 表格，表格样式见本程序附录）在证明制造符合性或证明适航性时的签发和管理。

当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以证明适航性时，其签发和管理要求按民航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6 修订说明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结合国际通行做法和实践经验，对《〈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AP-21-AA-2022-52）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包括：

(1) 将 AAC-038 表格名称修改为“批准放行证书”，程序名称更改为《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2) 明确 AAC-038 表格可由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委任代表）或生产批准持有人中被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和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时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根据不同用途签发，其中证明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可由生产批准持有人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和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时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发。

(3) 明确 AAC-038 表格适用于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及零部件，并区分证明“制造符合性”与“适航性”两种用途。

(4) 完善了表格填写规范和要求，如第 12 栏“备注”的填

写要求、附件清单的编制和签署要求等。

2. 定义

2.1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技术审查工作。

2.2 试验产品

指设计批准申请人在设计批准审定过程中,用于各种验证试验的原型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和零部件,以及用于安装在原型机上的上述产品。

遥控台(站)是指遥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2.3 生产批准持有人

指生产机构许可证(POA)持有人和/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持有人。

2.4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

尚未获得生产机构许可证等生产批准的制造人,根据局方同意的计划安排所进行的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和遥控台(站)的生产活动。进行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为所生产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和遥控台(站)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局方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民用航空器可获得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和遥控台(站)可由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发用以证明适航性的 AAC-038 表格。

2.5 生产放行人员

由生产批准持有人授权的可为本单位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及遥控台（站）签发 AAC-038 表格的人员。

3. AAC-038 表格的用途

AAC-038 表格主要用途如下：

3.1 证明制造符合性

用于证明拟用于符合性验证工作、尚未获得设计批准的试验产品符合设计批准申请人确认的设计。适用于包括设计批准申请人自行生产、委托供应商生产，或通过其权益转让协议由合作方生产的：

- (1) 用于验证试验的试验产品；
- (2) 用于安装在原型机上的尚未获得设计批准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

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如委任代表）或生产批准持有人中被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需按照相关设计批准程序、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以及本程序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在确认试验产品符合申请人所确认的设计时，为该试验产品签发证明制造符合性的 AAC-038 表格。

3.2 证明适航性

用于证明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适用于生产批准持有人生产的已获设计批准（签发 AAC-038 表格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也适用于按照无生

产机构许可证生产方式生产的已获设计批准（签发 AAC-038 表格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按照《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和本程序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确认本单位新生产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可为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签发证明适航性的AAC-038表格。

按照《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AP-21-33）和本程序的要求，进行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为所生产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和遥控台（站）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局方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可签发用以证明适航性的AAC-038表格。

AAC-038表格还可用于出口目的，支持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出口。此时，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和进行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应在权限范围内确认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满足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时，为该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签发用于出口目的的AAC-038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以不符合上述要求：

- (1) 进口国以中国民航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接受偏离；
- (2) 在批准放行证书上作为例外列出出口的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者零部件与型号设计之间的差异。

4. AAC-038 表格的其它要求

4.1 AAC-038 表格的有效性

如因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状态改变导致相应AAC-038表格失效后需再重新证明制造符合性或证明适航性，应重新按要求获得新的AAC-038表格。

AAC-038表格失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生产批准持有人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或者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因设计更改或维修导致其状态发生了变化，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2) 已获用于国内交付AAC-038表格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因出口需重新签发用于出口交付AAC-038表格的，原用于国内交付的AAC-038表格自动失效；签发人应在新的AAC-038表格“备注”栏注明被替代的AAC-038表格唯一追踪编号。

(3) 已签发AAC-038表格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未及时按照适航指令的要求实施设计更改或维修，或发生故障、缺陷后未实施维修，未能恢复适航性，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4) 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退役不再使用，此前签发的AAC-038表格失效。

(5) 因填写错误需要重新签发AAC-038表格时，原已签发的表格失效。应在重新签发的新表格“备注”栏中注明原表格的唯

一追踪编号，以保证追溯性。

4.2 AAC-038 表格的保存要求

(1) 设计批准申请人应按照相关设计批准审定程序的要求，对签发的AAC-038表格及相关记录进行保存，保存时限应符合相应程序的规定。

(2) 生产批准持有人或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应按照相关生产有关审定程序的要求，对签发的AAC-038表格及相关记录进行保存，保存时限应符合相应程序的规定。

4.3 AAC-038 表格的签发形式

AAC-038 表格的签发可采取以下不同形式：

(1) 对单个原型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者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应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2) 可根据零部件本身的复杂程度、产量及销量，对单个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或者对一个或多个批次的零部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试验产品中零部件挂签也可按此处理；

(3) 可根据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复杂程度及具体用途，对其中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如一个航材包或改装包内含多个零部件的情况）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

(4) 当一份用于国内适航性证明的 AAC-038 表格涵盖多个零部件，且其中部分零部件需出口时，生产批准持有人可申请为该部分零部件另行签发用于出口适航性证明的 AAC-038 表格。生产放行人员在完成相应检查、确认符合出口适航要求后，可为该

批次相关零部件分别签发用于国内和用于出口的两份新的 AAC-038 表格。原国内适航性证明的 AAC-038 表格自动失效。

(5) 当按照本节第(2)或(3)条对多个件合并签发一份 AAC-038 表格时, 如需证明其中单个或部分产品的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相关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其他对该表格所列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零部件或试验产品拥有所有权的单位, 可将该 AAC-038 表格复印, 在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受控印章并由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 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使用。

5. AAC-038 表格的填写规范和要求

AAC-038 表格应至少使用中文填写, 当作为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时, 填写内容应使用英文或中英文双语。表格填写时遵守下列填写规范和要求。

除了第 13b 栏“授权批准人签名”、13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nd 第 13e 栏“批准日期”之外, 授权批准人签发的 AAC-038 表的各栏内容, 可预先打印好; AAC-038 表所列的制造人单位应对表格内容的真实和完整性负责。

5.1 第 1 栏 国家

填写“中国/China”。

5.2 第 2 栏 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当用作证明制造符合性时, 应在“制造符合性”前的方框内打“×”。当用作证明适航性时, 应在“适航性”前的方框内打“×”。

5.3 第 3 栏 表格追踪编号

填写 AAC-038 表格的编号。

每份 AAC-038 表格的编号应是唯一且可追溯的，如可采用“设计批准申请人的受理项目编号/生产批准持有人的证件编号/生产机构许可申请受理编号-年份号-流水号”的形式，或者采用其他可接受的形式。

5.4 第 4 栏 单位名称及地址

填写设计批准申请人、生产批准持有人或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的单位全称及生产地址。当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由供应商提供时，应在此栏一并填写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及生产地址。

5.5 第 5 栏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填写与本次放行相关的具有可追溯性的装箱清单等有关的工作单、合同单或货单的编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6 第 6 栏 序号

本栏为项目编号，对应第 7、8、9、10、11 栏的内容。本栏的目的是通过填写项目编号，以便于第 13 栏填写相应的备注信息。

若 AAC-038 表格仅记录单一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本身，本栏可填“1”。

如果 AAC-038 表格记录了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则本栏按阿拉伯数字顺序（从“1”开始）逐行填写对应的项目编号，以对应第 7、8、9、10、11 栏的内容。

若因 AAC-038 表格中需要记录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过多，导致表格相应栏目空间不足，可另行建立附件清单，详细记录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完整信息。在此情况下，AAC-038 表格的第 6、7、8、9、10、11 栏仅记录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本身的基本信息或汇总信息，无需逐一填写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信息，并在第 12 栏“备注”中注明“相关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附件清单的格式可自行确定，但应包含第 6 至 11 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为确保附件清单与 AAC-038 表格之间的关联性，附件清单的每一页均须注明所属的 AAC-038 表格追踪编号，并由签署 AAC-038 表格的授权批准人在清单每一页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同时填写其授权编号（如适用）。

5.7 第 7 栏 名称

对应第 6 栏“序号”，填写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或者逐行填写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名称或描述。名称应与设计资料或图解零部件目录保持一致。

5.8 第 8 栏 件号

对应第 6、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设计资料或者图解零部件目录给出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件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件号。

5.9 第 9 栏 数量

对应第 7 栏的填写内容,填写同一名称或描述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数量,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数量。

5.10 第 10 栏 序列号/批次号

对应第 8 栏“件号”,填写相关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唯一序列号或批次号,或者其相关联的多个不同试验产品或零部件的序列号或批次号。如果既有序列号,又有批次号,则须同时填写并清晰标注。

5.11 第 11 栏 产品状态

AAC-038 表格证明制造符合性时,本栏填写“试验产品”。

AAC-038 表格证明适航性时,本栏应一律填写“新的”。PMA 件加注“CPMA 件”; CTSOA 件加注“CTSOA 件”。

5.12 第 12 栏 备注

本栏应填写关于第 7 栏的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的相关重要补充信息或参考资料,以支持使用者或安装者最终确定第 7 栏所列内容的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

本栏可填写多条信息或参考资料,但每一条都必须能够与第 6、7、8、9 栏相互对应。上述信息或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依据(适用时必填):用于追溯本证书所批准产品对应的设计构型。应填写设计构型文件(如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图纸、技术规范)的名称、编号和版次。对于试验产品,此为必填项。对于依据已批准设计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可填写设计批准文件(如 TC 号、PMA 号)作为追溯。

(2) 制造依据（建议填写）：用于指明保证制造一致性的主要工艺或检验规范。通常可由制造人的质量体系覆盖。如无特殊要求或非首次引入的新工艺，无需详细列出工艺文件编号。

(3) 持续适航信息（适用时必填）：应注明所适用的适航指令（AD）的执行状态（符合/不符合）。如包含不符合项，须同时说明豁免或替代符合性方法。对于非直接安装于航空器上的零部件（如航材库存），此信息可在安装时由安装人确认，本栏可不填。

(4) 生产资格：用于明确本批准放行证书所列产品的特殊生产许可资格（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如适用，填写型号合格证（TC）、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或型号认可证（VTC）的证件号；如不适用，无需填写。

(5) 使用限制：仅对于试验产品，填写“用于如下文件规定的符合性验证试验：”字样，而后填写相应试验大纲的名称、编号及版次等。

对应非试验产品：如适用，列明产品特定安装对象限制（如航空器国籍登记号）、特定使用环境限制、与其他零部件配套使用限制等信息中的适用者。如没有上述任何限制内容，无需填写“使用限制”字样。

(6) 时效性信息：如适用，列明制造日期、固化日期、货架寿命到期日期等信息，或其它适用的使用寿命限制；如不适用，无需填写“时效性信息”。

(7) 替代件号信息：如适用，列明可供使用的、经批准的、

代替第 8 栏的其它件号（如经设计更改后变更为新件号，或供应商使用的不同件号）；如不适用，无需填写。

(8) PMA 相关信息：

A. 如产品属于 PMA 件且为关键件，则注明“关键件”，并应记录 PMA 获批对应所属的 TC 或者 STC 证件号。

B. 如产品属于获批的 PMA 组件的下级零部件单独发运，则填写“本产品属于 XX 项目单号批准的件号为 XXX 的 PMA 件的下级组件，可安装的范围为 XXXX（如仅限于安装在该 PMA 件上，或局方批准的其它适用范围）”。

C. 如产品属于实物标识不实际，则填写“PMA 实物标识困难，要求的标识信息见本表”。

如产品不属于 PMA，或没有上述特征，则无需填写“PMA 相关信息”字样。

(9) 存在的制造不符合项或偏离：填写经制造人体系评审接受的让步接收项或制造偏离的简要描述及批准文件编号；若无，则不填。

(10) 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

A. 适用时，如 AAC-038 表格用于出口交付证明适航性时，应在本栏填写“EXPORT”，如进口国有特殊要求，应在此列出。

B. 若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或零部件带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部）描述的偏离，且进口国以中国民航局方可接受的形式和方法（如书面信函等）接受偏离，则须在本栏中作为例外列出这些偏离。

(11) 直接发货授权：当 AAC-038 表格涉及直接发货授权时，本栏应填写“直接发货授权”。

(12) 更正已签发证书的错误。本证书更正了证书编号为 [原证书追踪号]、签发日期为 [原签发日期] 的证书中第 [更正栏号] 栏内的错误。

(13) 不完整发运：若部件在发运时缺少某些附件，需要重新组装，或者在非图纸规定状态交付等，需在此说明。

(14) 如为 CTS0A 件，应在备注栏注明产品获批准的适用的 CTS0 标准编号。

5.13 第 13a 栏 新产品

对产品的制造符合性或适航性作出正式确认。

当第 2 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为全新制造，符合第 12 项所列设计文件，用于试验等符合性验证。”

当第 2 栏勾选“适航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已按上述国家适航要求完成制造/检查，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5.14 第 13b 栏 授权批准人签名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选择了“制造符合性”时，本栏由有资质的局方、局方授权人员（如委任代表）或生产批准持有人中被授权的生产放行人员填写。

当 AAC-038 表格之前第 2 栏选择了“适航性”时，本栏由取得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或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填写。

5.15 第 13c 栏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一）批准号

填写签发单位获得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证件号或批准号。

当第 2 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填写 CAAC 设计批准申请期间对应的项目申请受理号，以及（如适用）机构批准号。

当第 2 栏勾选“适航性”时：填写生产批准持有人获得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生产批准证件号（如生产机构许可证编号、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编号等），或者“无 POA 生产”（适合于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情况）。

（二）人员授权号

填写签署 AAC-038 表格人员的授权编号：

签署人为局方监察员时：填写监察员证号（如适用）；

签署人为局方授权人员（如委任代表）时：填写相应的委派编号；

签署人为生产批准持有人的生产放行人员或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制造人授权的放行人员时：填写该人员唯一授权编号。

当制造符合性场景下，部分局方人员授权号存在不适用情况，本栏可写 N/A。

5.16 第 13d 栏 批准人签名（打印的）

打印第 13b 栏签名人员的姓名，可预先打印好。

5.17 第 13e 栏 批准日期(年/月/日)

填写第 13b 栏签名人员签署 AAC-038 表格的日期。

5.18 第 14a、14b、14c、14d、14e 栏 使用过的产品及签署等
有关栏目

不适用，划去，可预先打印好。

注：当 AAC-038 表格用作维修放行以证明适航性时，此栏适用，其签发和管理要求按民航局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6 附则

本程序自2026年7月1日生效。

对于2026年7月1日前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和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其持证人应在2027年7月1日前按《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的要求完成向生产机构许可证的转换。在此过渡期内，可由委任制造检查代表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申请作为持证人的生产放行人员，签发批准放行证书（AAC-038表）。

对于2026年7月1日前已颁发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可按本程序要求由委任制造检查代表或局方认可的其他人员申请作为持证人的生产放行人员签发批准放行证书（AAC-038表），但其生产质量系统应在2027年7月1日前按生产机构许可证的要素要求完成修改。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附录

1 国家 Country 中国/China		2 ☐ 制造符合性 Conformity ☐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3 表格追踪编号 Form Tracking Number:	
4 单位 Organization Name 地址 Address				5 工作单号/合同单号/货单号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Number		
6 序号 Item	7 名称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umber.	9 数量 Quantity	10 序列号/批次号 Serial/Batch Number.	11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2 备注 Remarks						
13a 新产品 New Parts 当第 2 栏勾选“制造符合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为全新制造，符合第 12 项所列设计文件，用于试验等符合性验证。 When "Conformity"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are newly manufactured, conform to the design data specified in block 12, and are used for certification verification (e.g., testing). 当第 2 栏勾选“适航性”时，兹证明：上述产品已按上述国家适航要求完成制造/检查，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When "Airworthiness" is checked in block 2: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part(s) have been manufactured/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conform to the approved design, and are in a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14a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 12 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specified in block 12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13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3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4b 授权批准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		
13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3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14c 批准号/人员授权号 Approval/Authorization No.		
				14d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 (Printed)		
				14e 批准日期(年/月/日) Date(YY/MM/DD)		

AAC-038(6/2026)

批准放行证书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

中国民用航空局 AAC-038 适航批准标签

CAAC FORM AAC-038 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使用者/安装者职责****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1) 必须明确：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组件/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2) 当使用者/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法规，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法规时，使用者/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组件/部件。

(3) 表中第 13 项、第 14 项的陈述，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航空器使用前，航空器使用者/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法规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 that his/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3) Statements 13 and 14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使用程序	AP-21-10 (1996. 10. 1)
2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的签发与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2〕48号 AP-21-AA-2022-52 (2022. 9. 23)
3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6〕15号 AP-21-52R1 (2026. 6. 25)

